

## 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

指南地址：<http://lzlj.zwfw.gxzf.gov.cn/gxzwfw/transition/transToDetail.do?sxcode=114502210076246098445050500100002&webId=38>

事项版本：17

温馨提示：您所下载的文档版本有极小概率会滞后于网络版本。请核对事项版本号，如发现滞后请半小时后再进行下载。

## 基础信息

事项名称	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	事项类型	行政给付
实施主体	柳江区教育局	实施主体性质	是
是否网办	是	年检或年审	不年检或年审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 网上办理	办理进度查询途径	电话查询
办件类型	承诺件	行使层级	县级
办理公示	其他	公示地址	在申请学校进行公示。
基本编码	450505001000	实施编码	1145022100762460984450505001000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502210076246098445050500100002	实施主体编码	114502210076246098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委托部门	无
是否容缺受理	是	容缺时限	3
查询方式	0772-7222527		
行使内容	寄宿生生活补助参照《广西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补助费管理办法》[桂财教〔2013〕153号] 第五条 补助标准及用途。小学生每人每天补助 4 元，初中生每人每天补助 5 元，学生每年在校天数按 250 天计算，即小学生每年每生 1000 元，初中生每年每人 1250 元。补助经费专项用于寄宿生在校期间的伙食费补助。非寄宿生生活补助参照《自治区教育厅 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工作的通知》（桂教资助〔2019〕37号）第一点：从2019年秋季学期起，将义务教育阶段建档立卡学生，以及非建档立卡的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等四类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生纳入生活补助范围，补助标准按寄宿生标准的50%核定，即小学每生每年500元、初中每生每年625元，补助资金主要用于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生活费补助。		
权限划分	学校负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和家庭经济困难生活补助申请、评议及公示，柳江区教育局行政部门负责辖区内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的审批及发放。		
审查方式及标准	审查方式：书面审查。标准如下：一、申请书（表）的审查标准 1. 申请人应如实填写各项内容，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不得虚构、伪造或编造事实； 2. 文书应使用钢笔和能够长期保持字迹的墨水填写或打印，做到字迹清楚、文字规范、文面整洁，不得涂改。文书设定的栏目，应逐项填写完整、准确； 3. 申请材料中的表格应使用国际标准A4纸对开正面印制； 4. 困难认定申请表、资助申请表应由申请相对人、申请单位填写并本人签名、加盖单位公章，没有单位印章的，应由其单位负责人签名。二、证明文件等复印件的审查标准 1. 其他各项提交的材料应使用国际标准A4型纸打印、复印或按照A4型纸的规格装订； 2. 烈士子女证、“居民户口簿”等均为复印件，经申请人签名确认并注明与原件相符，受理人员应现场核对复印件与原件是否一致； 3. 申请个人或单位提供的材料应齐全并符合法定形式。		

## 受理条件

《广西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补助费管理办法》（桂财教〔2013〕153号）第二条，补助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费补助对象是我区农村地区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和在接受政府委托、承担义务教育任务的农村民办学校就读的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以下简称寄宿生）。第五条，补助标准及用途。小学生每人每天补助4元，初中生每人每天补助5元，学生每年在校天数按250天计算，即小学生每年每生1000元，初中生每年每人1250元。补助经费专项用于寄宿生在校期间的伙食费补助。《自治区教育厅 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工作的通知》（桂教资助〔2019〕37号）第一点，从2019年秋季学期起，将义务教育阶段建档立卡学生，以及非建档立卡的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等四类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生纳入生活补助范围，补助标准按寄宿生标准的50%核定，即小学每生每年500元、初中每生每年625元，补助资金主要用于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生活费补助。

## 办理地点

窗口名称	窗口电话	办理时间	办理地点	交通指引	地图定位
柳州市柳江区政务服务中心综合4号教育局窗口	0772-7222527	工作日：每周三上午9:00-12:00 下午2:00-5:00	柳州市柳江区拉堡镇乐都路345号1楼	市内可乘坐公交10、99、71路到柳江区江城站下车，向南步行约1公里（柳江中学北门旁）	<a href="#">查看地图定位</a>

## 办理流程

[点击查看办理流程图1](#) [点击查看办理流程图2](#)

办理环节	办理步骤	办理人员	办理时限（工作日）	审查标准	办理结果
收件与受理					
审查与决定					
颁证与送达					

##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材料填写样本	来源渠道	纸质材料	材料类型	材料必要性	受理标准
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费补助申请表	<a href="#">空白附件</a> <a href="#">样本附件</a>	政府部门核发	1份	原件	必要	无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	<a href="#">空白附件</a> <a href="#">样本附件</a>	政府部门核发	1份	原件	必要	无

## 特别程序

无

## 收费标准

无

## 扩展信息

是否进驻政务大厅	是	是否有联办机构	否
四办	网上办, 一次办	审批结果类型	其他
审批结果名称	直接转入受助学生银行卡回单	审批结果样本	样本1 样本2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 互联网收件, 互联网预审, 互联网受理, 互联网办理, 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 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其他	改革方式	无
中介服务	无		
是否有数量限制	否	数量限制	无
数量限制情况说明	无		
是否证照分离	否		
是否网办	是	是否智能审批	否
是否代办、帮办	是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是
是否支持网上支付	否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送达付费方式	政府支付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否
服务主题面向自然人事项主题分类	教育科研	服务主题面向自然人地方特色主题分类	无
服务主题面向法人事项主题分类	无	服务主题面向法人地方特色主题分类	无
是否承诺审批	无		
行政复议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 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本级人民政府或上一级主管部门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行政诉讼	1.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服复议决定的, 可以在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柳州市柳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机关逾期不作决定的, 申请人可以在复议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向柳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 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		

## 设定依据

法律法规名称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用补助工作的通知
--------	---

设立依据1	依据文号	桂教资助〔2019〕37号
	条款号	第一点
	颁布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自治区财政厅
	实施日期	2019-09-18 00:00:00.0
	条款内容	从2019年秋季学期起，将义务教育阶段建档立卡学生，以及非建档立卡的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等四类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生纳入生活补助范围，补助标准按寄宿生标准的50%核定，即小学每生每年500元、初中每生每年625元，补助资金主要用于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生活费补助。
设立依据2	法律法规名称	<a href="#">《自治区教育厅等8部门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实施办法〉的通知》</a>
	依据文号	桂教规范〔2019〕13号
	条款号	第二条
	颁布机关	自治区教育厅、财政厅、民政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退役军人事务厅、扶贫开发办公室、总工会、残疾人联合会
	实施日期	2019-06-19 00:00:00.0
条款内容	本办法所称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对象是指学生本人及其家庭的经济能力难以满足在校期间的学习、生活基本支出的学生。	
设立依据3	法律法规名称	<a href="#">《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a>
	依据文号	桂政发[2016]19号
	条款号	规定
	颁布机关	暂无
	实施日期	暂无
条款内容	从2017年起，全区统一实施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费补助。	
设立依据4	法律法规名称	<a href="#">《广西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补助费管理办法》</a>
	依据文号	桂财教〔2013〕153号
	条款号	第五条
	颁布机关	暂无
	实施日期	暂无
条款内容	补助标准及用途。小学生每人每天补助4元，初中生每人每天补助5元，学生每年在校天数按250天计算，即小学生每年每生1000元，初中生每年每人1250元。补助经费专项用于寄宿生在校期间的伙食费补助。	
	法律法规名称	<a href="#">《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a>

设立依据5	依据文号	2015修正
	条款号	第四十三条
	颁布机关	暂无
	实施日期	暂无
	条款内容	受教育者享有下列权利：（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获得奖学金、贷学金、助学金。

## 常见问题

问题：城市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是否享受“两免一补”政策？

解答：2008年8月，国务院印发《关于做好免除城市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学杂费工作的通知》，从2008年秋季学期开始，全部免除城市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学生学杂费。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桂政发[2016]19号）规定，全部免除城市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学生课本费，统一实施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费补助。

常见错误示例：无